# 《民法典》学习方案（范文大全）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5-03-18

*第一篇：《民法典》学习方案《民法典》学习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2024年5月28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切实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把...*

**第一篇：《民法典》学习方案**

《民法典》学习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2024年5月28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切实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把学习《民法典》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经院党组研究决定，开展《民法典》学习月活动。现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特制订如下方案：

学习目的《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通过学习《民法典》，使全体干警充分认识颁布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立法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高度重视民法典对检察院法律监督职能的深远影响。充分认识到《民法典》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

时间安排

2024年x月(为期x个月)

活动安排

一、组织集中学习

1.机关党委要将《民法典》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活动期间至少组织一次民法典学习;

2.各部门要利用学习讨论会、网络在线学法及考试平台、学习强国平台，组织干警重点加强民法典内容学习;

3.各党支部要将民法典学习作为“三会一课”的重要学习内容开展集中学习。

二、组织专家授课

开展《民法典》每周一讲活动，邀请专家学者为全院干警讲授民法典的编撰背景和要义精髓。

三、组织干警自学

1.全体干警充分利用7月份一个月的时间集中学习，认真学习原文，做好学习笔记，做到学懂弄通。

2.全体干警可以通过网络观看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与中国人民大学联合推出公益讲堂《民法典开讲》共12期(获取方式为下载百度APP，搜索“民法典开讲”或关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四、开展以案释法

1.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民法典宣传活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单位部门以及社区居民代表赠送民法典学习资料，普及民法典。

2.利用多媒体平台，每周编发民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作用，通过以案说法、以案释法、以案明法等形式，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形成遇事找法的意识，为检察监督工作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活动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将民法典学习落地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

机关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学习宣传民法典作为本年度本单位法治建设的重要部分。集中时间、集中精力，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狠抓落实，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的热潮，确保民法典深入学习宣传到位，为明年1月正式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三、强化工作督导

要强化指导、督促、检查。政治部要做好活动组织工作;检务督察部要加强对活动落实的督查责任;第七检察部要强化学习检查;第四检察部要做好考核工作;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作用，形成宣传集群效应，扩大宣传效果。同时要把握节奏和力度，防止形式主义和走过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第二篇：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方案

各直属党组织,各直属部门：

2024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5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明确要求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民法典的学习宣传教育，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现提出学习宣传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民法典作为当前和“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起草好“八五”普法规划，完善民法典普法工作的制度安排，推进民法典普法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弘扬民法典所蕴涵的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我省守法普法重点工作“六项工程”，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面向群众，深入基层，通过常态化、制度化的学习宣传，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鲜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在全省迅速掀起学习宣传民法典的热潮，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二、宣传重点

1.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编纂的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2.广泛宣传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

3.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学习宣传。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4.广泛宣传民法典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

5.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三、活动安排

（一）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进机关

1.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把民法典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专题集中学习。把民法典列为领导干部学法必修课，列入干部培训计划，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

2.抓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这个“关键群体”。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政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国家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工作要考虑民法典规定，不能侵犯人民群众享有的合法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有关政府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要把民法典学习教育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工作要点。

3.举办民法典学习报告会。举办党政领导干部民法典学习报告会，邀请专家学者对民法典进行权威、系统、全面解读，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4.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民事案件庭审。选取与国家机关工作相关、社会影响较大、具有一定典型意义的民事案件，采取现场参加庭审和网上观看视频两种形式，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

5.将民法典相关内容纳入X干部网络学院学习的平台，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必修课程。

（二）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进学校

1.抓好青少年这个人生关键时期，加强对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发挥课堂教学和学校教育的主渠道作用，突出民法典在大中小学法治课中的内容占比，阐释好民法典的主要内容和精神。

2.将民法典的宣传教育融入主题班会、社团活动中，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加强民法典的学习宣传，通过演讲比赛、模拟法庭、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开展情景式教育，培养青少年的法治意识、规则意识、诚信意识。

3.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职能，加强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加强民法典研究阐释力度，支持民法典相关学科发展，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三）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进乡村、进社区

1.编写民法典知识问答、案例读本、图说民法典等宣传资料，在社区、村(居)委会服务窗口、农家书屋、法律图书角、公共法律服务室等公共场所摆放民法典文本和宣传资料，供群众免费取阅学习。

2.在村(社区)公共活动场所设置民法典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把民法典和法治元素融入村(社区)文化广场、公园、长廊、橱窗、公益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等宣传阵地。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村民学校、市民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加强对村（社区）居民的宣传教育。

3.开展民法典知识宣传进乡村、进社区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普法志愿者现场解答咨询等方式，加强对农民及社区居民的宣传教育。

（四）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进万家

1.针对不同群体，分类开展宣传，增强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的精准性，基本实现民法典普法宣传对各类人群的全覆盖，让大多数人都得到一次以上民法典宣传教育，让全社会逐步了解民法典、尊崇民法典、遵守民法典。要注重运用群众身边的案事例开展生动直观的民法典宣传教育，通过典型案例剖析、以案释法等方式，把热点案事件的依法处理变成对全民开展的普法公开课，推动民法典进入千家万户。

2.紧紧围绕服务“六稳”“六保”，组织力量深入企业、市场等基层单位开展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市场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引导他们树立诚信守法意识，提高依法经营能力，帮助他们依法维护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3.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平台全方位、多声部开展宣传，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站等新闻媒体要开设民法典学习专题专栏，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普及活动，在“学习强国”平台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把集中宣传与常态化宣传有机结合，打造多层次、立体化的学习教育网络。

4.在《X日报》及相关网站开展《民法典知识百题竞赛》活动，请社会公众参与答题。

5.在X电视台《豫事说法》栏目播出“聚焦民法典”系列专题片，通过对具体案例的释法析理，向社会公众讲解民法典对比原相关法律的亮点，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6.开展“诵读民法典，礼赞新时代”活动，广泛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医护人员、科研人员、教师、警察、学生、律师、文艺工作者、农民、社区居民、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职工、个体从业人员等开展民法典诵读活动，在省内各广播平台、微信公众号播出、推送，扩大民法典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7.“X普法在线”微信公众号开设民法典宣传专栏。在“X普法在线”微信公众号举办《民法典知识每日一题》在线答题活动。

8.用好普法阵地。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银行、医院、景区、公园、车站、集贸市场等人群集中场所要利用电子显示屏、板报、墙报、橱窗、标语等宣传民法典相关知识。加强在公交、地铁、轻轨、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及场站的学习宣传。全省各级各类法治文化阵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要突出民法典内容，基本实现各类法治文化阵地和平台都有民法典宣传内容，使民法典抬头看得见、用时找得到。

9.围绕“民法典护航美好生活”，在郑州地铁1号线开设“民法典号”专列，在地铁车厢内外布展宣传民法典相关知识。在郑州地铁1号、2号、5号线沿线各站点通过车载显示屏、宣传板面等加强宣传。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民法典宣传“落下去”“活起来”的重要手段，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确保民法典学习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引导全社会深刻认识我国法治建设的重大成就，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和“中国之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回应群众关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基层群众需要，突出地方和行业特点，因地制宜地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解决好学习宣传“最后一公里”问题，做到有的放矢、因材施教，精准帮助群众在解决现实问题、化解矛盾纠纷中学习宣传民法典，努力实现民法典学习宣传“全覆盖”，夯实民法典学习宣传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要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中的风险分析和风险提示，防止产生负面舆情。

（三）落实普法责任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把民法典普法宣传与法治文化建设、法治乡村建设有机结合，把民法典宣传内容融入各类法治文化阵地中去。广泛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公证员、司法所工作人员、村(居)法律顾问和农村“法律明白人”，通过以案释法宣传民法典，为基层群众开展法律服务。各级普法职能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整合力量资源，把集中宣传与常态化宣传有机结合，形成宣传合力。

（四）增强宣传实效

坚持正确导向，准确宣传解读民法典，把传统方式与现代化手段相结合，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运用鲜活生动的语言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群众的认同感、获得感。要确保宣传实效，力戒形式主义，注重运用案例普法，注重新媒体普法，注重群众参与互动，讲准讲透讲活民法典精神。要充分运用媒体平台展示民法典学习宣传情况，及时总结推广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迅速掀起民法典学习宣传的热潮。

**第三篇：关于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方案**

关于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已于2024年5月28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为做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根据《XXXX》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与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结合起来，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依法治县重大任务，作为全县法治扶贫行动的重要内容，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XX发展，做好脱贫攻坚必答题，答好疫情防控加试题，坚决打赢两场战役，奋力夺取两个胜利，把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有力有序向纵深推进，确保民法典在我县得到全面有效实施。

二、学习目的各县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镇（乡、街道）要充分认识《民法典》编纂、通过、实施的重大意义，学习好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是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以民法典有效实施为主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治县和法治社会建设。《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政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国家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党委政府和国家机关开展工作要考虑《民法典》的规定，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民事权利。政府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学习内容及学习对象

学习内容：《民法典》总则编及各分编。

学习对象：各县直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各镇（乡、街道）领导及干部职工。

五．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4年6月30日前）

各县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镇（乡、街道）要结合近期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实际，拟定学习宣传工作计划，列出时间表，明确具体举措，以开展《民法典》解读讲座、组织相关单位到群众聚集场地集中宣传、单位干部职工集中学习等形式，启动本地、本单位学习宣传《民法典》的工作。

（二）学习阶段（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10月）

各县直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各镇（乡、街道），采取自学、集中学习等方式将《民法典》列入各级党委（党工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专题学习不少于2次；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民法典》不少于5次；由县委党校邀请法学专家及教授来我县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由区法院、区检察院、遵义市公安局XX分局、区司法局及各律师事务所共同组建“遵义市XX县民法典百人普法宣讲团”，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到各镇（乡、街道）、县直各机关开展法治专题讲座，解读《民法典》中群众关切的相关社会热点。切实提高全县领导干部依法履职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保护人民群众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

（三）广泛宣传阶段（2024年8月至2024年6月）

深入推进全县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深化“法律八进”活动。切实发挥“XX县青年律师普法志愿者”团队的作用，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宣传教育，推动民法典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进景区、进安置点、进网络等“法律八进”活动。并于12月结合“国家宪法日”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掀起学习宣传《民法典》的热潮。

（三）总结上报阶段（2024年12月中旬、2024年6月中旬）

各县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镇（乡、街道）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及时将学习宣传《民法典》的情况报送至县委依法治县办；及时总结学习宣传《民法典》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每半年（2024年12月XX日前、2024年6月XX日前）将学习宣传《民法典》情况报至县委依法治县办。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民法典》是权利保障的宣言书，是人民美好生活的法治保障，各县直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各镇（乡、街道）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维护民法典权威，严格遵守民法典，带头尊崇民法典、敬畏民法典，自觉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要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单位和具体负责人，加强对《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的组织保障，确保民法典在我县学习宣传取得扎实效果。

（二）强化方式创新。

各县直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各镇（乡、街道）要将民法典普法宣传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合，把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大胆创新工作方法，采取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方式开展学习宣传工作。利用报纸、宣传栏、简报、广播、电视等媒体，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开辟专栏、宣传片、流动宣传车、宣传标语等形式，面向社会广泛宣传《民法典》，积极引导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三）强化应急处置。

各县直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各镇（乡、街道）要树立底线思维，对学习宣传《民法典》中出现的重大舆情，及时稳妥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四）强化对外宣传。

各县直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各镇（乡、街道）要及时总结、推广学习《民法典》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对《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工作全过程进行跟踪报道，特别是重要时间节点的新闻报道工作，确保《民法典》宣传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五）强化督查考核。

县委依法治县办今年将把民法典学习宣传情况纳入全面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考核重要内容，对各单位学习宣传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补齐短板，对问题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第四篇：学习民法典心得体会\_关于《民法典》(草案)学习心得体会**

学习民法典心得体会（1）

近日，有公众号发布：民法典与“小明”的故事，在网络上引起了广大网友的共鸣，故事插画文字的形式展现了民法典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点点滴滴，通过“小明”的成长展示民法典的发展和不断完善，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历程，深刻反映出“人民至上”的幸福感、获得感。

民法典是市民生活的基本行为准则，是法官裁判民商事案件的基本依据。翻开历史的画卷，从1954年到2024年民法典走过了漫长的道路，一部“法”的诞生伴随着中国社会60多年跌宕起伏的发展，伴随着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飞跃”。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以“人民至上”绝不动摇，为“人民幸福”保驾护航。

从呱呱坠地到耄耋之年，保障一生无止境。故事的主人公“小明”未出生时，“还是个胎儿的他，也有继承、接受赠与等权利”，把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个体。“那一年，小明60岁”，民法典草案人格权编：“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到“小明”80岁时，民法典草案继承编：“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一字一句深含为民本色，“生命至上”是民法典从诞生起便与生俱来的温度，也是“人民至上”的最有力度的说明。

从生活的鸡毛蒜皮到人生终身大事，更新服务零距离。从生活中的充值、“霸座”到结婚登记、夫妻债务等，从细节中为人民群众的“钱袋子”“米袋子”保驾护航，为人民群众打开幸福之门提供有力保障。

民法典是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法典，使命是打造公平正义环境。民法典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了日常遵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社会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的幸福感满意度不断加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由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社会矛盾变化的过程是中华民族优秀文化驱动下的创新创造，在这个过程中，“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从“小明”懵懂时为游戏充值，再到初入社会时网贷平台的“利滚利”，再到见义勇为时不慎造成的损害，再到接到无数垃圾短信的维权，这些看似生活中的“小事”，却记录了中国社会发展的历程，展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不断完善，体现了中国社会矛盾的转化过程。在“小明”生活的点滴中，是“一枝一叶总关情”的人民情怀，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成果展现。民法典让社会更加公平发展，让群众步入幸福安康的生活。

时过境迁，生活变化反映社会发展，生活进步得益于科技发展，民法典为中国创新创造保障开路。民法典也是市场经济基本法，伴随着民法典的不断完善，“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中国制度优越性不断显现，“中国名片”在世界范围的影响力越来越强，中国车、中国桥、中国路等“中国奇迹”，向全世界展示了中国式的发展。

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人民勤劳和汗水创造了“中国力量”“中国精神”“中国效率”，一跃而上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成果来之不易，其中和谐安定、科学规范、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是关键，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不断完善的体现，为中国创新创造提供了不断成长壮大的优渥环境。“小明”的成长记录中国法治改革历程，彰显“中国之治”的力量，一部民法典，一生守护的人民情怀!

学习民法典心得体会（2）

《民法典》就如一块千锤百炼，无比坚固的“磐石”，铺就在“复兴号”列车带领人民驶向更加幸福的道路上，即使在未来可能还要面对更多更大的风浪，但只要人民群众齐心协力、万众一心的这块“基石”在，就能让列车稳稳地全速前进。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许多问题，民法典作出了明确回应，如：《民法典》中对各种“人肉搜索”、非法盗取他人信息的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突出的特色规定有“离婚冷静期制度”、“继承人宽恕制度”、“自助行为制度”，确立了“自甘风险”规则，同时对遗体器官捐献、职场和校园性骚扰、非法从事与人类基因、人体胚胎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严格规范。因此，《民法典》将在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时代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民生活越来越美好，涉及到的方方面面也越来越复杂，这部包罗万象的《民法典》就像一个无形的天网，全方位保护人民民事权利，每一条法律规定都凝聚社会生活规则的最大共识，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法制建设更加深入人心。这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即将精彩亮相。《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开启了我国公民权利保护的崭新时代，它充分体现了人民的需求，保障了人民的权益，用权利本位构建起整部法典的逻辑主线，必定能够更好的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必将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座“大厦”的重要支柱，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筑牢根基，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学习民法典心得体会（3）

《民法典》草案规定了制定该法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自然人、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规范民事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下面是职场范文网小编和大家分享关于《民法典》感悟，仅供参考，欢迎大家喜欢阅读。

在人大政协两会期间，非常激动一部大典于20xx年xx月xx日，习近平主席签署了45号主席令，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即将于2024年1月1日实施。

通过读书学习，学法懂法，认识到该典称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是当之不愧的。《宪法》重在限制公权力，《民法典》重在保护私权利。某种意义上讲，该法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作为事关每个公民切身利益的法律，与人人相关，事事相联。

我国属于成文法系国家，法律需经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认可，并以法律条文作为表现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民法典》属于国家民事的基本法律，所以该法应当由全国人大制定。在当前形势下，本法对改善民生知法懂法问题上，起到的作用和意义非常重大。

据了解知悉：20xx年12月24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举行分组会议，审议民法典草案。12月28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民法典草案的议案，决定将民法典草案提请2024年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民法典》草案规定了制定该法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自然人、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规范民事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该法主要用于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典》草案共七编，依次为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以及附则，共1260条。该法根据内容需要，分编、章、节、条、款、项。

今年，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两会被迫推迟，不然《民法典》(草案)业已表决通过，正式颁布上升为法律。

祝贺《民法典》早日颁布实施!愿天下太平，四海咸宁!期待全国人大会议召开后，表决通过该法。相信该典会稳定而有序的开展实施，让普法、教育、推广、落实等环节上，能够切实有效的推行，让民有法可依，据典而查。

学习民法典心得体会（4）

建立健全完备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以良好民法保障民事善治，是新时期继续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全面总结我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的实践经验，将相关民事法律规范编纂成一部综合性法典，对于以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讨论、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是今年全国两会的重头戏。经过一代代民法学者接力奔跑，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即将诞生，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我国将告别“散装”民法时代，迎来新的民法典时代。

先哲有言：在民法慈母般的眼里，每一个人就是整个国家。民法是市民法、权利法，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典就是要将这个“总和”，尽可能囊括到一部成体系的法典之中。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最基本的职能是对权利的确认和保护，一个人从摇篮到坟墓，一生各阶段的权利，都可以在民法典中找到答案;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有民事主体的法律行为，都可以在民法典中找到遵循。

回顾人类文明史，编纂民法典是具有重要标志意义的法治建设工程，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走向繁荣强盛的标志。我国民事法律制度伴随新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形成并不断发展完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编纂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不仅能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成果和制度自信，促进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也能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我国民法典是一部“新法”，对现有民事法律进行梳理、整合、完善，使之更加全面完整，更具系统性、协调性。我国有物权法、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有2024年通过的民法总则，以及仍在继续适用的民法通则等，单行法律数量多，内容庞杂，有的存在抵牾之处。如今，这些法律的主要内容以及司法实践中形成的相关司法解释，共同汇聚成了这部共1260条、10万余字的民法典。经过整理、编订之后，在划定好的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等7个“楼层”里，民事法律各归其位，类型清晰、秩序井然。

民法典对众多民事法律关系进行的“确认”，将在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比如，在民法典新增内容里，用益物权中增加的居住权可能是影响最大者之一。老人把房子过户给子女或“以房养老”卖给他人，夫妻离婚一方没有产权又无房居住等等，都可以要求设立居住权。合同编中，基于此次疫情增加了国家订货合同制度，还增加了4种典型合同;

此前并没有单行法律作为基础的人格权，更是独立成编了，具有鲜明的时代性。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决定以来，我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持续取得积极进展。建立健全完备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以良好民法保障民事善治，是新时期继续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全面总结我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的实践经验，对现行民事单行法律进行系统编订纂修，将相关民事法律规范编纂成一部综合性法典，对于以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民法典编纂充分体现了民主立法、科学立法和依法立法，充分回应了“中国之问”和“时代之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之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民法典反映了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成果，为实现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了坚实可靠的法治保障——民法典开启了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也开启了我们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第五篇：学习民法典心得体会**

民法典学习心得体会一

近日，有公众号发布：民法典与“小明”的故事，在网络上引起了广大网友的共鸣，故事插画文字的形式展现了民法典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点点滴滴，通过“小明”的成长展示民法典的发展和不断完善，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历程，深刻反映出“人民至上”的幸福感、获得感。

民法典是市民生活的基本行为准则，是法官裁判民商事案件的基本依据。翻开历史的画卷，从1954年到2024年民法典走过了漫长的道路，一部“法”的诞生伴随着中国社会60多年跌宕起伏的发展，伴随着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飞跃”。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以“人民至上”绝不动摇，为“人民幸福”保驾护航。

从呱呱坠地到耄耋之年，保障一生无止境。故事的主人公“小明”未出生时，“还是个胎儿的他，也有继承、接受赠与等权利”，把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个体。“那一年，小明60岁”，民法典草案人格权编：“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到“小明”80岁时，民法典草案继承编：“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一字一句深含为民本色，“生命至上”是民法典从诞生起便与生俱来的温度，也是“人民至上”的最有力度的说明。

从生活的鸡毛蒜皮到人生终身大事，更新服务零距离。从生活中的充值、“霸座”到结婚登记、夫妻债务等，从细节中为人民群众的“钱袋子”“米袋子”保驾护航，为人民群众打开幸福之门提供有力保障。

民法典是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法典，使命是打造公平正义环境。民法典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了日常遵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社会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的幸福感满意度不断加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由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社会矛盾变化的过程是中华民族优秀文化驱动下的创新创造，在这个过程中，“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民法典学习心得体会二

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5月29日，中央政治局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就“切实实施民法典”发表了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民法典的地位和意义，也对民法典的宣传、实施和研究提出了明确的指示和要求。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世之仪表也”。无法则无安，这部关系每人一生的“百科全书”已经开启“阅读模式”，各级党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必须占领法治制高点，在党的领导下，立体布局全面落实民法典精神，更好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地保障人民权益，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横向拓展民法典的有效实践。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实施的关键是有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中强调，有关国家机关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强化立法观念，坚持问题导向，以民法典为准绳，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相关规定，应该及时清理、修改或者废止。同时制定民法典相关法律解释，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确保在司法实践中民法典的稳定性和适应性。在具体实施进程中，行政、司法机关要发挥实施主体的作用，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以民法典实施效果作为检验行政权力或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试金石;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不断提升执法质量和司法公信力。

纵向深入民法典的理论研究。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它的颁布标志着中国正式步入民法典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中强调，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尽快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为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十八届四中全会对编纂民法典作出部署后，历经5年心血，终于完成这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典，实现几代人的夙愿。深入开展民法典的理论研究工作，构建属于中国人自己的民法理论体系是当前和今后我党在法治领域的重要任务。发挥民法研究会理论研究资源，结合中国法律实践经验，借鉴传统大陆法系民法解释学经验或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训诂与解释方法，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性、立足国情的民族性、源于客观的实践性、与时俱进的时代性，探索中国特色的民事法律制度，形成具有中国特色法治理论体系，在保持民法典稳定性基础上，使之永远葆有生机与活力。

全方位部署民法典的普法工作。民法典既是护民之剑、利民之器、惠民之策，更是治国之基、利国之本、强国之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在实施民法典时同步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培养群众解决问题的法律意识。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娃娃抓起，培养青少年法律观念。把司法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民法学者作为宣传主体，按照文化程度、传统观念、法制意识差别制定不同的宣传内容，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围绕民法典以人民为中心的精神做好一系列的民法典阐释工作。把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价值理念、知识概念、权利体系、规范规则、制度内容以及职能职责，包括可能遇到的问题挑战等，用法律共同体、党政干部和社会大众都能够听得懂、记得住的语言精准阐释清楚和广泛传播。

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各司其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让民法典的精神和内容内化于心、外践于行，融入日常生活，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这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必将助推“中国之治”跃上更高境界，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征程上树起又一座法治丰碑。

民法典学习心得体会三

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民法典就此诞生。中国人民终于拥有了一部真正属于自己的民法典，终于实现了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民法典中的“民”字代表着“人民至上”，我们不仅要细细体会和思考背后的含义，更要时时去领悟和践行其中的真谛。

人民利益至上，举法律武器维护人民权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止步于思想环节，而要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环节”。民法典增加了民事权利种类，确认和保障民事权利，完善了权利保护和救济规则，加强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回应了人民群众需求，切实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党员干部要牢牢把握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为了更好地维护人民权益，首先自身要学法和懂法，将法律学习及运用贯彻到工作始终。要自觉通过各种形式学习各方面的法律知识，强化法学理论素养，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努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谋利益，运用法律武器切实保护人民的权益不受到侵犯。

人民需求至上，建德治屏障增进人民福祉。公平正义是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的前提。新时代下，人民在物质生活极大丰富后，必然对公平正义有更高层次的需求。要顺应人民的需求，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民法典确立了法人制度、代理制度、物权制度及合同制度等相关民事法律制度，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党员干部要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守护好社会公平正义。“打铁还需自身硬”，维护公平正义首先要从自身做起，要始终把公平正义作为一种品德修养、政治情操，要坚持公道正派、公正无私，坚守“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观念，坚持原则按规矩办事，自觉抵制人情风、关系网，戒行“潜规则”“乱作为”，将公平正义贯穿于工作生活中的方方面面。

人民服务至上，树法治思维守护人民安康。人民服务至上，体现于为民办好每一件实事，体现于为民服务的每一细节。民法典贯穿人民服务至上的立法原则，对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和隐私权等诸多方面作了相关规定，为人道主义救助从法律上加“码”，充分体现了法律对人民安康的守护。要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守法律至上、权由法定、依法行权的思想，自觉运用法治思维为人民谋划、开展、推动、完成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规范为人民想问题、作决策、干事情、定政策，坚决杜绝发生“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现象，真心真意做好人民的“服务员”。领导干部更要做好模范，深入群众，与群众打成一片，把人民群众的冷暖安危放在心上;带头捍卫法治，依法办事，坚决树立法律权威性，保证人民的幸福安康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

民法典学习心得体会四

近日，有公众号发布民法典与“小明”的故事，在网络上引起了广大网友的共鸣，故事用插画文字的形式展现了民法典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点点滴滴，通过“小明”的成长展示民法典的发展和不断完善，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历程，深刻反映出“人民至上”的幸福感、获得感。

民法典是市民生活的基本行为准则，是法官裁判民商事案件的基本依据。翻开历史的画卷，从1954年到2024年民法典走过了漫长的道路，一部“法”的诞生伴随着中国社会60多年跌宕起伏的发展，伴随着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飞跃”。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以“人民至上”绝不动摇，为“人民幸福”保驾护航。

从呱呱坠地到耄耋之年，保障一生无止境。故事的主人公“小明”未出生时，“还是胎儿的他，也有继承、接受赠与等权利”，把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体。“那一年，小明60岁”，民法典草案人格权编“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到“小明”80岁时，民法典草案继承编“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一字一句深含为民本色，“生命至上”是民法典从诞生起便与生俱来的温度，也是“人民至上”的最有力度的说明。

从生活的鸡毛蒜皮到人生终身大事，更新服务零距离。从生活中的充值、“霸座”到结婚登记、夫妻债务等，从细节中为人民群众的“钱袋子”“米袋子”保驾护航，为人民群众打开幸福之门提供有力保障。

民法典是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法典，使命是打造公平正义环境。民法典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了日常遵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社会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的幸福感满意度不断加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由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社会矛盾变化的过程是中华民族优秀文化驱动下的创新创造，在这过程中，“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从“小明”懵懂时为游戏充值，再到初入社会时网贷平台的“利滚利”，再到见义勇为时不慎造成的损害，再到接到无数垃圾短信的维权，这些看似生活中的“小事”，却记录了中国社会发展的历程，展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不断完善，体现了中国社会矛盾的转化过程。在“小明”生活的点滴中，是“一枝一叶总关情”的人民情怀，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成果展现。民法典让社会更加公平发展，让群众步入幸福安康的生活。

时过境迁，生活变化反映社会发展，生活进步得益于科技发展，民法典为中国创新创造保障开路。民法典也是市场经济基本法，伴随着民法典的不断完善，“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中国制度优越性不断显现，“中国名片”在世界范围的影响力越来越强，中国车、中国桥、中国路等“中国奇迹”，向全世界展示了中国式的发展。

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人民用勤劳和汗水创造了“中国力量”“中国精神”“中国效率”，一跃而上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成果来之不易，其中和谐安定、科学规范、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是关键，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不断完善的体现，为中国创新创造提供了不断成长壮大的优渥环境。“小明”的成长记录中国法治改革历程，彰显“中国之治”的力量，一部民法典，一生守护的人民情怀!

学习民法典心得体会五

2024年5月21日，全国两会大幕正式拉开。受疫情影响，这场“春天的盛会”来得有些迟，但代表委员围绕民生的呼吁声和国是的建言声，一直都在线上。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以及“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除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全面小康等关键词外，全面依法治国同样是两会高频词汇，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处在民主法治建设的第一线，在全面依法治国中负有重大职责，承担着重要任务。备受关注的“民法典草案”，其编纂过程如同一面镜子，有效的开门立法反映出新时代人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更折射出法治思维深入人心、法治实践深入推进。尤其是在疫情防控的特殊背景下，向着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奋进路上，我们更要充分发挥强大制度优势，实现国家意志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凝聚历史进步的强大推动力量。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书写人民当家作主新篇章。一年一度的全国两会，党的主张、人民的意愿、国家的意志在这里交融。全国各级人大设立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等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平台22.8万个，邀请322人次全国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邀请31名全国人大代表参加立法座谈会;两次组织全国政协机关公众开放日活动，400多名各界群众参加;26场全国政协重大专项工作委员宣讲，900余万网民在线观看……无论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个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还是人民政协制度这一中国式民主的具体形式，全国两会本身就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生动实例和长期实践，人民依法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切实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同时寻求人民群众法治意愿的最大公约数，保障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不断书写着人民当家作主的法治新篇章。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立法中践行群众路线。大疫如大考。全国人大常委会紧握依法防控“指挥棒”，在坚持群众路线中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和凝聚群众。针对疫情暴露出的立法方面的问题，面对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社会关切，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到首次制定专项立法修法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为疫情大考交上一张厚重的法治答卷。从202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26日的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民法典草案共收到13718位网民提出的114574条意见。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大到合同签订、公司设立，小到高空抛物、点个外卖，民法典的编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要求，倾听民生、吸纳民意、广聚民智，具有强大生命力。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让民意和民智在立法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尊重和发挥，在群众路线中行稳致远，展现人民更加满意的立法作为。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良法善治护航全面小康。全面依法治国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起着基础性、保障性作用，提供长期稳定的法治保障。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制定外商投资法，修改土地管理法;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定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启动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启动长江保护法立法……一年多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审议法律草案和有关法律问题、重大问题的决定决议草案47件，通过34件，其中新制定法律5部，这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2024年驰而不息推动良法善治的成绩单。收官之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代表更要深深扎根于人民之中，积极主动依法履职，当好“百姓代言人”“小康发言人”和“法治推广人”，为全面小康筑牢法治根基。

法治，是改革稳定的基石，经济发展的动能和人民幸福的后盾。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站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2024全国两会满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必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道路上迈出更加铿锵有力的步伐。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